

跳磴府发〔2021〕219号

**大渡口区跳磴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跳磴镇 2022 年春节期间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村（社区），有关单位：

《跳磴镇 2022 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渡口区跳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6 日

跳磴镇 2022 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减少大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维护公共安全，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抓好《条例》贯彻落实，按照“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司其职、行业协同管理、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广泛宣传发动、强化源头管控、严格监管查处，确保实现禁放区严格禁止、社会面平安稳定的工作目标。

二、组织领导

成立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杨闯任组长，镇政法委员冯延昭、跳磴派出所所长王皓任副组长。镇党政办、镇财政办、镇应急办、镇平安建设办、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镇经发办、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镇武装部、镇旅发办、镇农服中心、镇文服中心、镇社保所、跳磴镇执法大队、跳磴派出所、跳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跳磴镇卫生院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镇禁放办”)在镇平安办，由镇平安办负责人马勇兼任办公室主任，跳磴派出所副所长傅果、党政办主任李刚、应急办负责人陈建胜任副主任，从跳磴派出所、镇党政办、镇应急办、镇平安建设办等单位各抽调 1 名人员从 1 月 1 日起集中

办公，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村（社区）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综治专干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各项工作。

三、职责分工

镇平安办：牵头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各项工作，负责指导、妥善处置烟花爆竹燃放管理“限改禁”实施过程中的信访、涉稳事件。

镇党政办：负责统筹全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充分运用报刊、网络、通信等媒体和手段，以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横幅、播放宣传片、新闻报道、发送温馨提示短信等形式，广泛宣传《条例》的重大意义，引导广大居民提高守法自觉性，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落实分类宣传进学校要求，负责将《条例》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发挥“小手牵大手”作用，督导学校在放假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主题教育活动。负责公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值守等工作。

跳磴派出所：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燃放行为，联合应急办等科室开展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等“打非治违”工作。

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负责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危害性的社会宣传；负责引导在建（拆）工地留守人员严格遵守燃放管理相关规定；落实桥梁、隧洞、下水道、化粪池等市政公用设

施的重点管控；配合跳磴派出所、交巡警在道路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炮竹行为。

镇应急办：负责对本镇 2022 年春节期间所设立的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进行清理排查，做好疏导解释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打非治违工作；配合区消防救援支队，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指导和监督镇消防重点单位及重点部位的管理。

镇经发办：负责工贸商贸企业做好春节期间周边禁放烟花爆竹值守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禁放管控、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各村（社区）：负责本辖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组织开展宣传引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社会面巡逻防范和重点部位安全守护工作，组织排查和及时上报各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四、阶段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12 月 5 日前）。

镇政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落实工作任务，全面启动各项工作。

（二）宣传引导阶段（202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结合辖区实际，印制《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禁放标识等宣传资料，结合职能职责开展宣传引导工作。按照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进公交场站、进宾馆酒店、进楼宇电梯的要求，采取悬挂标语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协调 LED 屏幕滚动播放禁放提示、宣传片、张贴宣传海报、禁放标识、登门入户宣传告知、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提升群众对禁放区划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确保辖区主要街面、社区、物业小区进出口均有标语横幅，每幢楼宇进出口均有宣传海报，化粪池等重点保护目标均有禁放标识。2022 年 1 月 15 日为“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集中宣传日”，结合我镇实际，计划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赶场日开展“集中宣传日”活动，镇平安办、镇应急办、跳磴派出所要牵头组织开展集中统一宣传活动。发动社会单位签订“严守禁放新规”承诺书，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集中查处阶段（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15 日）。

联动执法队组织开展检查执法，严查严打非法生产、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四）全面管控阶段（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5 日）。

围绕除夕、正月初一、元宵节等重点时段，落实严管严控和重要时段重点看护等工作措施，确保禁得住，不失控。

（五）工作总结阶段（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17 日）。

围绕 2022 年春节期间禁放烟花爆竹工作，镇禁放办组织各成员单位、职能科室认真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科室、村（社区）、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主动作为、齐抓共管，紧紧围绕《条例》的贯彻实施，紧抓禁放管控重要节点、关键环节，认真研判形势，层层落实责任，切实抓好方案制定、动员部署、宣传发动、安全守护、跟踪督导检查等工作。

（二）强化动员部署。各科室、村（社区）、相关单位结合实际，细化完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对标对表逐一细化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落实责任人和工作任务，层层动员、狠抓落实。

（三）加强源头管控。按照《条例》“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禁止生产、储存和经营烟花爆竹”的规定，镇应急办要牵头组织各相关单位，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镇派出所、交巡警、镇规建办等要相互配合，以辖区公路入口为重点，布设检查卡点，防止烟花爆竹流入本镇。镇农业服务中心、镇规建办、各村（社区）等职能单位要督促车站、码头、公交客运等各交通枢纽落实安全检查制度，防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车站、码头等公共交通工具和区域，引发社会治安问题。

（四）严厉打击整治。各科室、各村（社区）要以居民小区、集贸市场、仓储物流堆场、货运码头等场所，公路桥洞、田间苗圃窝棚、闲置厂房、待拆（建）工地、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以及历年查处的非法窝点等“重灾区”为重点，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开展拉网式排查，严厉打击查处非法经营、储存、燃放以及携带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五）强化重点管控。各科室、村（社区）、相关单位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组织专门力量，以春节期间特别是除夕、正月初一、元宵等非法燃放烟花爆竹高峰时段为重点，落实网格化管控机制，建立健全专人安全守护、动态巡查管控等工作责任制度。在此期间，镇政府、村（社区）、相关单位的领导要加强应急值守和指挥调度，深入一线指导检查，特别是辖区加油（汽）站、化粪池、危化品企业、仓库、人流集中的商业街、广场、集贸市场等重点部位，更要定人定责，组织党政干部、社区（村社）治安积极分子、业主方值守人员全方位巡查守护，确保安全无事故发生。跳磴派出所要提升社会面巡防勤务等级，加强街面巡逻和重点目标管控，及时劝阻、查处非法燃放行为；镇应急办、跳磴派出所要配合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落实等级战备。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跳磴镇卫生院要制定预案，做好人员医疗救治的相关准备工作。

（六）严格督导问责。各科室、村（社区）、相关单位要加强对2022年春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落实。区“禁放办”

将对我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抽查和督导考评，对因工作不力或履职不到位引发重大事故的，区政府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